

(2025—2026 学年) 浙江省政府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(样表)

学校: 杭州师范大学 院系: XXX (填写全称) 学号: XXX

基本情况	姓名	字与字之间 不得有间隔			性别	男/女			出生年月	XXXX 年 XX 月 (如 2005 年 06 月)			
	政治面貌	中共党员/中 共预备党员/ 共青团员/群 众 (不得填写 入党积极分			民族	X 族 (全称, 如 汉族)			入学时间	XXXX 年 XX 月 (如 2023 年 09 月)			
	专业	公共政策与 公共经济 (填 写全称)			学制	2/4 年			联系电话	正常使用的手机号码			
	身份证号								“身份证号码”如果最后一位是字母, 必须大写。				
学习情况	成绩排名: ____/____ (名次/总人数)						实行综合考评排名: 是 ☐ ; 否 ☐						
	2025-2026 学年平均学分绩点班级排名						选是, 需填写班级排名						
学习情况	必修课____门, 其中及格以上____门						如是, 排名: ____/____ (名次/总人数)						
	必修课程 (包含专业必修和公共必修) 数量仔细核实, 应当是 2025-2026 学年的必修课程数量, 一般不大于 20 门。						综测班级排名, 如 1/35, 班级总人数要求和上面一行成绩排名总人数一致						
大学期间主要获奖情况	日期	奖项名称						颁奖单位					
	XXXX 年 X 月 (如 2026 年 5 月)	1、获奖项目(对应证书上的获奖全称, 不要简写), 不含各类资格考试、发表论文等						如较多可只填主要颁奖单位					
		2、奖项按照国家级、省级、校(市)级、院(县)级顺序逐级填写。											
		3、不能增加栏目, 如获奖比较多可只选择重要奖项填写											
		4. 获奖情况必须是 2025-2026 学年度所获的奖项, 选择重要 4 项填写即可											

申请理由 (200字)	能够如实反映学生学习成绩优异、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表现情况。字数控制在 200 字左右，行距 1.5 倍，字体评审报告正文用宋体小四撰写。 申请人签名(手签): (本人手签，不可用签名章代替) 年 月 日 (2026 年 10 月 6 日)
推荐理由 (100字)	推荐理由简明扼要，字数控制在 100 字左右，行距 1.5 倍，字体评审报告正文宋体小四撰写。推荐人必须是申请学生的辅导员或班主任，其他人无权推荐。 须另起一段写明“同意推荐!”或“不同意推荐!”。 推荐人(辅导员或班主任)签名: (本人手签，不可用签名章代替) 年 月 日 (2026 年 10 月 12 日)
院(系)意见	必须由院(系)主管学生工作领导明确评价参评学生各方面表现，不得只填写“同意”、“同意推荐”等字样。行距 1.5 倍，字体评审报告正文用宋体小四撰写。 须另起一段写明“同意推荐!”或“不同意推荐!”。 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: (本人手签，不可用签名章代替) (院系公章) 盖章需清晰可辨，不能为学工办章 年 月 日 (2026 年 10 月 20 日)
学校意见	经评审，并在校内公示_____个工作日，无异议，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国家奖学金。(公示日期不含非工作日，如双休日，法定节假日。) (学校公章) 年 月 日

制表：浙江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《浙江省政府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填写说明

1. 表格为一页，正反两面，不得随意增加页数或修改表格，不得随意修改电子表格的格式和字体。表格填写应当字迹清晰、信息完整，不得涂改数据或出现空白项。申请表填写统一**宋体小四**撰印，英文和数字统一用 **Times New Roman**，行距 1.5 倍。

2. 表格中“**基本情况**”和“**申请理由**”栏由**学生本人填写**，其他各项必须由学校有关部门填写。

3. 表格中学习成绩、综合考评成绩排名的范围由各高校自行确定，学校、院系、年级、专业、班级排名均可，但必须注明评选范围的总人数。

4. 当申请学生学习成绩为年级同一专业排名第 1 名，但该专业总人数少于 10 人时，需要提供经学校审核盖章确认的情况说明。

5. 表格中“**申请理由**”栏的填写应当全面详实，能够如实反映学生**学习成绩优异、创新能力、社会实践、综合素质**等方面特别突出。字数控制在 200 字左右。

6. 表格中“**推荐理由**”栏的填写应当简明扼要，字数控制在 100 字左右。推荐人必须是申请学生的辅导员或班主任，其他人无权推荐。

7. 表格必须体现学校各级部门的意见，推荐人和学校各院系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同志必须签名，不得由他人代写推荐意见或签名。

8. 表格中“**学校意见**”栏必须加盖学校公章。设立院（系）的学校必须加盖院（系）公章，不设立院（系）的学校，必须在“**院（系）意见**”栏中说明。表格中凡需签名之处，必须由相关人员亲手签写。

9. 推荐理由、院（系）意见、学校意见填写时间处于节假日的，需提供学校盖章的情况说明。

10. **表格上报一律使用原件，不得使用复印件。**学生成绩单、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只需经过学校审查，不需随表报送。上报材料经评审后不予退回，各高校根据需要自行准备存档材料。